

证券代码：871334 证券简称：城业城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</p> <p>(一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</p> <p>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</p> <p>(三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p> <p>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</p> <p>(一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</p> <p>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</p> <p>(三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p> <p>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以本条前款第(一)种方式增加资本的，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</p>

	有优先认购权。
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上的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	<p>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的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事项；</p>
<p>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，不足 3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。</p> <p>（二）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%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。</p>	<p>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银行贷款、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对于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上的银行贷款、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对于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银行贷款、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。</p> <p>（二）关联交易（担保除外）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 300 万元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十八)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以上的交易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、快速反应，提升决策效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职权、股东会决议、股东会职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